

# 山东科技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文件

机电院字〔2021〕3号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导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岗、动态管理、结构优化的原则，采用竞争上岗、分类评聘、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和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建设政治

合格、品德高尚、学养深厚、守正创新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学院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四条** 导师岗位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学院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

**第五条** 导师必须符合聘任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

##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六条** 按指导对象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分别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第七条** 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学术型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教学和科研型拔尖人才。专业型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时符合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聘任条件的可同时招收两种类型研究生。

**第八条** 按指导方式分为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专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可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专职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内专职导师承担合作兼职导师招收研究生的联合培养职责并代管其培养经费。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或解聘后，由校内专职导师承担兼职导师所招研究生的导师职责。

##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

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第十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认真了解并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第十一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好研究生选拔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

**第十三条** 导师应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配合所在学院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相关组织工作。导师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及时、定期与研究生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学院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导师。

**第十五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

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十六条** 导师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十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学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或各类项目、优秀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八条**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导师有权依据相关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九条** 导师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有权对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可获得学校的科研、教学改革、教育发展等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导师可在学校和学院的支持下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进行科研合作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学工作量，享受省、学校等各级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经导师指导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

文奖时，导师可以按规定获得相应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团队，并按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及相应奖励。

#### **第四章 新增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第二十五条** 新增聘任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

(二) 一般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在 56 周岁以下（不含 56 周岁）。

(三) 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单笔到账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近三年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所从事专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或国内卓越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至少发表 4 篇与所属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四)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

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近两年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五)对于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企业委托单笔到账100万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特别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适当放宽条件。

## 第二十六条 新增聘任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

(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年龄在57周岁以下(不含57周岁)。

(三)申请学术学位硕士导师资格的，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省部级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或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且近三年所从事专业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SSCI/A&HCI/EI/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或国内卓越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2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

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四）申请专业学位硕士导师资格的，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科技实践能力突出，有主持在研的应用类科研项目，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且近三年所从事专业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或国内卓越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并转化。

（五）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或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近两年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兼职导师资格的，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兼职导师一般应是学校兼职教授或副教授，或与学校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单位的导师，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兼职导师应履行导师职责，与学院有实质性教学和科研合作。

（三）申请兼职导师者，应按照学院规定参加导师聘任，聘任基本条件与正式人员相同。

##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第二十八条** 教师被聘任导师后再次招收研究生须通过招生

资格审核。

### **第二十九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至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在 56 周岁（不含 56 周岁）以下。目前正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申请当月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且近三年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或国内卓越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所属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二）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 1 项，且专利转让、转化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四）作为主要作者（署名前两位）出版学术著作。

### **第三十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至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在 57 周岁（不含 57 周岁）以下。目前正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近三年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申请当月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充足的科研到账经费，且近三年所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在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或国内卓越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二）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奖（等级内额定人数）、厅局级政府科技成果奖（前 2 位）。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并转化。

（四）作为主要作者（署名前两位）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 2 人，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5 名，且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机械工程学科的研究生，学术型与专业学位比例不得高于 1:1，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与全日制研究生数量不累加计算。兼职导师每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1 名，且必须执行学院有关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超过规定招生年龄的导师，满足学校及学院制定的招生资格审核条件且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单个在研项目实到经费不少于 100 万的横向项目，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分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校学位办备案，如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仍未毕业，原则上由其本人继续指导直至学生毕业。

**第三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必须经过学校和学院的导师遴选且获得导师资格，并通过当年的导师指导资格认定。兼职导师指导学院研究生，需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同意，方可指导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学院所属的某一个一级学科内指导研究生，最多不得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兼职导师只能在学院所属的某一个一级学科内指导研究生，并且该学科应与导师聘任时的学科相近。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切实加强对研究生学术研究和论文的指导，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六章 导师资格的保留与取消

**第三十六条** 导师若因国家、政府的人事安排等原因调离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学院研究生导师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同意，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位办核定同意后可转为兼职导师，并按照学校及学院对兼职导师的要求及程序进行审核。调离后不再保留导师资格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将原指导的研究生做好导师更换工作，经学院及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人事调离手续。

**第三十七条** 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或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规定。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其暂停招生或撤销导师资格处理：

(1)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2) 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出现严重教学、科研等事故。

(3) 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

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或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者。

- (4) 学校年度考核或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不合格者。
- (5)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等行为者。

(二) 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分的导师，须撤销其导师资格。

(三) 暂停招生处理意见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导师资格后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重新申报导师资格者，按首次聘任的条件和程序申报；纪律处分相关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